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在公司经营管理上，董事会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带领公司上下坚定信心、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奋力拼搏，认真落实年初制定的工作任务，扎实开展各项工作，保持了生产经营的稳健运行。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251.77 万元，同比增长 22.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92.72 万元，同比增长 55.3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7 次会议，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在职董事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董事会各次会议上，与会董事均能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作出了有效的表决。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集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三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按

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及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专业性的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四）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度，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发布公告 91 份（有公告编号）。公司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

三、2021 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

董事会将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2021 年，面对新的机遇和挑战，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完善内控制度和治理结构，拓展公司业务，与管理层和全体联诚精密员工一起，齐心协力、锐意进取，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争取创造更加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